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二七九一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全戶接受本市九十年十二月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二七九一00號函核定准駁名冊，並經本市內湖區公所以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北市湖社字第0九一三0四三三七00號函轉知註銷訴願人全戶低收入戶資格在案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遞送訴願書予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四月八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二一九九八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二七九一00號函核定所為處分……說明……二、……臺端不服該函所為處分……並補附相關資料，經本局重新審理，已另為處分。併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撤銷本局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二七九一00號函所為處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黃茂榮
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興源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五 月 三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